

東京国際日本語学院

TOKYO INTERNATIONAL JAPANESE SCHOOL

□ 招生簡章 □

繁體字版

2018年度

- ☆招生期間
- 1月份生：2017年4月～2017年8月下旬(一般課程)
 - 4月份生：2017年6月～2017年11月上旬(進學課程)
 - 7月份生：2017年10月～2018年3月上旬(一般課程)
 - 10月份生：2017年12月～2018年5月中旬(進學課程)
額滿為止(申請之前，請向辦公室詢問)

- ☆報名條件
- 具有高中畢業學歷者(有12年以上的普通教育學歷)

- ☆選考方法
- 需通過本學院的資料審查

☆申請過程

申請過程	1月份生	4月份生	7月份生	10月份生
申請者準備資料、本學院審查資料	4～8月份	6～11月份	10～2月份	12～5月份
向入國管理局提交資料	9月份中旬	11月份下旬	3月份中旬	6月份上旬
入國管理局交付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	11月份上旬	2月份末	5月份末	8月份末
向申請者發送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等	12月份	3月份	6月份	9月份
申請者準備護照、簽證等				
來到日本、報到、開始上課	1月份初	4月份初	7月份初	10月份初

※請仔細閱讀招生簡章及注意事項，準備好所有的資料。



<注意事項>

- 所有資料的有效期為，從向入國管理局提交日期起向前追溯，日本：3個月內，國外：6個月內
- 填寫資料時，請不要省略名稱、地址等而填寫正式名稱，填錯內容時請重新填寫。不可以使用修正液、磨擦筆等
- 各種證明書，請用各機關的專用紙，而記載該聯繫方式、發行者、發行者的職位、開具日期等
- 各種資料的複印件，請使用 A4 用紙或者 A3 用紙(比 A4 大的資料時)，而準備原尺寸、單面、清晰的複印件
- 請先把本學院指定用紙複印，而在複印件上填寫
- 除了畢業證書、日本語能力認定書等原本以外，本學院不能退還所有的資料，請事先把資料複印而保存
- 以前申請過日本簽證(不管留學・留學以外)時，請事先告訴辦公室
- 不能受理的事例：
 - 本學院向入國管理局提交資料之前，沒有準備好資料時
 - 資料上有虛偽內容時
 - 本學院判定該資料的內容不可信時
 - 本學院判定該申請者的來日目的不適當時
 - 本學院判定該經費支付者的經費支付能力不足時
 - 該申請者的日語能力沒有達到本學院的要求時 等

<必要資料>

申請者的資料

①	入學志願書	• 本學院指定用紙
	履歷書(履歷事項) (學習目的) (另張紙)	• 學歷、經歷欄，休學、待業，當兵期間也需要填寫完全 如果有來日經歷，要詳細寫每回的來日記錄 • 有兩名以上兄弟姐妹時，也要填寫所有人員
	身世調查書	• 請填寫白天能聯繫的手機號碼、E-mail 地址
②	照片 4 張	• 4cm×3cm 後面要寫姓名 彩色複印等都不可以 • 請把高像素的數碼照片(JPG)發過來
③	畢業證書	• 最終學歷的畢業證書(原件)
	成績證明書	• 最終學歷的成績證明書(要記載在學期間每一年的成績)
④	日本語學習證明書	• 學過日本語時 • 日本語能力考試· J-TEST· NAT-TEST· PJPT 等的認定書· 成績證· 準考證
⑤	在學·在職證明書	• 為學生·公司職員時
⑥	有關身份的資料	• 所有家庭成員的戶籍謄本、身份證的複印件等
⑦	護照(複印件)	• 身份頁面，有來日歷時，也需要出入境印章頁面

※本學院指定用紙，一定由申請者本人親自填寫

申請者的補充資料

- 1：學歷或經歷上有空白期間時
 - 提交關於該段時間的本人寫的說明書及相關機關開具的證明書
- 2：畢業證書上有問題時
 - 該學校開具的關於各種問題的證明書及畢業證明書
- 3：已有配偶者時
 - 其家屬親自填寫的申請同意書

經費支付者的資料

○住在本國的親戚擔當經費支付者時

①	經費支付書 (經費支付接受理由說明書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本學院指定用紙 父母親擔當經費支付者時，不需要經費支付接受理由說明書
②	關係的證明書	能證明申請者和經費支付者的關係的資料(出生證明書、戶籍謄本等)
③	存款證明書	經費支付者本人名義的
④	在職證明書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為公司職員時：所屬公司開具的在職證明書 為個人經營者時：營業許可證的原尺寸複印件
⑤	納稅證明書、收入證明書	記載過去3年間的每一年的年總收入、稅額、總所得的
⑥	有關身份的資料(複印件)	護照、身份證的複印件等

※本學院指定用紙，一定由經費支付者本人親自填寫

○住在日本的親戚擔當經費支付者時

①	經費支付書 經費支付接受理由說明書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本學院指定用紙 經費支付者有配偶者時，需要配偶者寫的經費支付同意書
②	關係的證明書 身份證明書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能證明申請者和經費支付者的關係的資料(出生證明書、戶籍謄本等) 所有家庭成員的住民票、在留卡
③	存款證明書	經費支付者本人名義的
④	在職證明書 納稅證明書(課稅證明書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為公司職員時：所屬公司開具的在職證明書 為董事長、理事長等公司要職時：登記簿謄本 為個體經營者時：確定申告之控的原件 市、區官署開具的過去3年間的記載年總收入的 源泉徵收票不可
⑤	同居同意書 身份擔保書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打算和申請者同居時 本學院指定用紙(身份擔保書)

※本學院指定用紙，一定由經費支付者本人親自填寫

經費支付者的補充資料

1：如果父母親以外的親屬擔當經費支付者時

- 為什麼父母親不擔當經費支付者的理由說明書(父母親親自寫)
- 能證明申請者和父母親的關係的資料：出生證明書、戶籍謄本等
- 申請者和經費支付者一起拍攝的照片

2：有護照時

- 該護照的複印件(有護照號碼、照片的頁，及有日本國簽證、出入境圖章的頁)

在日親戚、代理人的資料

①	同居同意書 身份擔保書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打算和申請者同居時 本學院指定用紙(身份擔保書、身元保證引受經緯說明書)
②	關係的證明書 身份證明書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戶籍謄本等 所有家庭成員的住民票、在留卡
③	在學・在職證明書	為學生・公司職員時

※根據入國管理局的審核，還需要準備上述以外的資料

※有時候入國管理局在審查過程中會要求上述之外的證件資料

<費用(含税金)> (2018年)

○第一次繳納費：通過本學院的資料審查後，本學院把資料向入國管理局提交之前繳納

入學選考費	20,000 日圓
-------	-----------

○第二次繳納費：入國管理局的審查終了後，本學院把入學許可書、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交付之前繳納

入學金	50,000 日圓
學費(1年間)	600,000 日圓
設施等雜費	80,000 日圓
合計	730,000 日圓

○費用注意點

- ・上述費用不包含教材費、住宿費、生活費等
- ・與住在日本國外人員所花費的通訊費、審查資料途中所花費的費用，本學院另索取
- ・本學院翻譯的資料翻譯費，本學院另索取費用
- ・申請時的照片由本校打印時，請交納印刷費用
- ・沒有申請時，所花費的通訊費及翻譯費，本學院也將另索取
- ・從日本國外匯寄各種費用時，每次請加上 3,000 日圓的銀行手續費
- ・第二次繳納費，只限被入國管理局批准的申請者繳納
- ・請先繳納首次簽證的在留期間的學費
- ・一但繳納的費用，不論任何理由都不予以退還，敬請諒解
- ・儘管得到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而沒有入學時，無論有什麼理由，本學院要求付刪除登記手續費

○匯款銀行

銀行名稱：東京都民銀行 西大久保支店 TOKYO TOMIN BANK NISHI-OKUBO Br.
銀行地址：東京都新宿區大久保 1-3-21 1-3-21 OKUBO, SHINJUKU-KU, TOKYO
S W I F T : TOMIJPJT
支店號碼：043
銀行帳號：(普通)0655565
帳號名義：東京國際日本語學院 TOKYO INTERNATIONAL JAPANESE SCHOOL
英語地址：2-13-6 SHINJUKU, SHINJUKU-KU, TOKYO

- 最後
- ・向入國管理局提交的資料一定要正規、齊全，準備時需要很長時間，所以請儘早開始準備各資料
 - ・在日親戚、代理人，學生來到日本之後也與本學院在生活上、學習上，共同協力指導、監督

☆本學院的聯繫方式☆

東京国際日本語学院

TOKYO INTERNATIONAL JAPANESE SCHOOL

〒160-0022

東京都新宿區新宿 2-13-6 光亞大廈 3 樓

TEL : 81-3-3350-9761

FAX : 81-3-3350-9791

URL : <http://www.tijs.jp>

E-mail : info@tijs.jp

